关于对肖云品、尹传服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52号

肖云品、尹传服:

经查明, 你们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3月24日,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黑芝麻") 披露了《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》,称鉴 于交易标的控股股东朱杰及交易标的涉及多项债务担保和诉讼,且涉 及金额较大,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无法在承诺期内解决上述事项,经 交易各方协商,确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。前述公告披露 的交易标的担保、诉讼信息与《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黑芝麻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》(以下简称"《法律意见书》")中披露的信息 不一致,且你们未及时对《法律意见书》中的相关信息进行补充更正。 具体如下:

1月4日,黑芝麻披露了《法律意见书》等披露文件;1月21日, 黑芝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等议案;1月26日,黑芝麻发布《关于 申请延期提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申请文件的公告》,称由于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的部分材料尚 需进一步补充,为此,黑芝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报送申请文件。

我部关注到,《法律意见书》中披露称,金日食用油报告期内的

诉讼案件,已得到妥善处理,对于尚未审结的夏敏案,朱杰、朱玉华已出具承诺保障金日食用油的利益,上述案件不会对金日食用油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;交易对方最近五年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,除夏敏案外,均已了结;对于夏敏案,交易对方朱杰、朱玉华已作出承诺,将妥善处理该案并根据情况采取有效措施,不会因该案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影响。

根据本次法律顾问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和朱杰对我部关注函的 回复内容,朱杰存在未向你们完整披露交易标的及其本人的诉讼、担 保情况,对交易标的信息的披露存在重大遗漏,同时出具了与事实不 符的承诺;你们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后,即已 知悉交易标的和朱杰存在未披露的尚未了结的诉讼、担保事项,黑芝 麻因此向证监会申请延迟提交申报文件,但你们未及时对前期披露文 件进行补充更正。

你们作为黑芝麻本次重组法律顾问经办律师,未能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的规定尽职履行责任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14日